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慎判断并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分析

（一）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北电力重视环境保护和发电设备改造，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及行政法规要求；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本次交易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反垄断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由相关交易方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长源电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认，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

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北电力 100%股权，该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会对湖北电力企业法人地位造成影响，不涉及湖北电力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湖北电力 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四十三条规定的分析

（一）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湖北电力是上市公司提高资产完整性、平衡火电与水电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资产占比、提高上市公司业绩稳定性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装机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未来上市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

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湖北电力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湖北电力之间将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湖北电力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的主营业务，为了解决与湖北电力在电力经营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长源电力接受湖北电力股东的委托，代管湖北电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彻底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湖北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能够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湖北电力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合法持有湖北电力 100%的股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不存

在有限制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